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1998年3月2日至13日

临时议程\*项目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5	2
二. 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在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 纳入主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6-42	2
A.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7-16	2
B. 在联合国系统工作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支助活动 .....	17-25	3
C. 行政协调会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 .....	26-36	4
D. 据报非政府组织采取的后续行动 .....	37-42	6
E. 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工作计划**		
三. 根据具体任务编写的报告 .....	43-49	7
A. 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的援助*** .....	43-44	7
B.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以及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	45-49	7

\* E/CN.6/1998/1。

\*\* 见 E/CN.6/1998/2/Add.1。

\*\*\* 另见 E/CN.6/1998/2/Add.2。

## 一. 引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 1996/6 号决议规定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特别是将列入委员会议程的项目。关于委员会届会的文件,理事会除其他外,决定应在委员会议程项目 3(a)下,每年编写一份秘书长的报告,说明在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2. 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00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每年向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大会第 51/69 号和第 50/203 号决议载有类似的规定。

3. 在一年内提出的三份报告每份都载有与各有关政府间组织最相干的资料,有助于其作出决策。例如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强调秘书处为了支助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工作和其他后续活动所作出的努力。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报告则专注于促进理事会的协调职能。向大会提出的报告载有来自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包括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的资料,并载有关于在国家一级以及由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所进行的活动的分析。

4. 本报告第二节是按照大会第 52/100 号决议的规定编写的。它也符合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第 41/6 号决议内的要求。第三节回应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的第 1997/16 号决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以及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第 41/1 号决议。E/CN.6/1998/2/Add.2 号文件载有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境况的细节资料。

5. 另外,本报告的一个增编(E/CN.6/1998/2/Add.1)载有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39/5 号决议要求拟订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提高妇女地位司的联合工作计划。

## 二. 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在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6.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有机会更全面地评价自通过《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来在各个级别所取得的进展。虽然曾在这个项目下将各国政府关于后续行动的简短增补材料列入过去的报告<sup>1</sup>但已为本届会议编写了一份关于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的综合报告(E/CN.6/1998/6)。同样,将会在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的中期报告(E/CN.6/1998/3)内详细评价联合国系统为了贯彻《行动纲要》所进行的活动。委员会还将审议 2000 年举行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审查的各种可选择方式(E/CN.6/1998/10)。本报告旨在补充这些报告。

### A.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1.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7. 秘书长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2/281)专门讨论全系统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问题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所通过的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它也重点讨论为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而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进行的目标明确、以妇女为对象的活动。该报告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1997/66)和理事会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主要关注的是在政府间和机构两级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问题,此外,它还建议应更加注意支助和监测在国家一级执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各项政策。<sup>2</sup>

8. 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00 号决议表示欢迎理事会通过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并且核可其中所载的关于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定义、整套原则和具体建议。它指示其委员会和其他机构必须在其所有工作领域有系统地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而且要求秘书处在编写报告时以对性别敏感的方式介绍问题和对策,以便向政府间机制提供响应性别需要的政策拟订的分析基础。它请理事会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成为就最近的联合国会议的综合后续行动进行的所有活动的组成部分,并以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为基础。

9. 大会还展开工作进程以便在 2000 年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和《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在这方面,它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将充当高级别全体会议审查的筹备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一份报告(E/CN.6/1998/10),它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关于进行此项审查的各种可选择方式,并且为进行其筹备工作采取适当行动。

##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

10. 根据《行动纲要》和大会第 50/203 号和 51/69 号决议,理事会在其 1997 年 12 月 18 日实质性会议续会上决定在其 1998 年业务活动部分审议下列主题:“提高妇女地位:《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和业务活动在促进特别是建立能力和调动资源以加强妇女参与发展方面的作用”。这个主题的审议将与理事会和大会每三年一次对业务活动的定期政策审查同时举行。

11. 理事会对本主题的审议将会得益于最近的情况发展。例如,自通过《行动纲要》以来,一些业务实体已加强双管齐下的对策,以支助各国政府旨在达成国家一级男女平等而进行活动。这包括增加支助目标明确或以妇女为对象的活动,明显关注一切发展活动对女性和男性所分别产生的影响,目的是为了加强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对策。最近向三级政府间机制提出的报告<sup>3</sup>都载有关于这些努力的最新增补资料。

12. 大会第二委员会两年一度审议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项目,多年来为在主流经济和发展的讨论中突出性别问题提供了框架。<sup>4</sup>大会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5 号决议强调有必要确保有更高比例的资源落到妇女手中,特别是农村及偏远地区的妇女。此外,理事会本身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商定结论也提供了关于为充分造福妇女所进行的业务活动的指导方针。

13. 另外,1990-1995 年和 1996-2001 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分别为 E/1987/52 和 E/1996/16)提供了全系统《执行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sup>5</sup>和《行动纲要》的框架,包括业务活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和理事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将会根据秘书长的一份报告(E/CN.6/1998/3)对目前的计划进行全面的中期审查。<sup>6</sup>

14. 预期将列入理事会 1998 年业务活动部分的其他发展包括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的工作,包括一个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讲习班。<sup>7</sup>或应进一步研究和评估作为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催化者和造福妇女的业务活动的倡导者的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的能力。业务活动部分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将于 1997 年审议的关于提高妇女地位体制机构的主要关切领域都可在这方面取得极大的进展。<sup>8</sup>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

计划的中期审查包括联合国系统正在进行的业务活动的摘要,这也有助于此项工作。

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于 1998 年审议其业务活动部分内的提高妇女地位专题,虽然审议重点是能力建设和资源调动,但它将提供机会,以便综合分析关于增进妇女参与发展的最佳实践方法的广泛知识。它应可使理事会并随后使大会能够提出明确的政策指导,说明总体的业务活动如何可以更有效地促进两性平等的实现。在这方面,所有的努力都应该是为了确保目前正在拟订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能充分反映出性别观点,并且可作为增进妇女参与发展的适当基础。

16. 整个委员会或个别成员在发言中就该计划或理事会的业务活动部分提出的任何意见,都是对编写这个项目的文件的宝贵投入。

## B. 在联合国系统工作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支助活动

17. 秘书长向各部门、基金、计划署及各区域委员会的所有主管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贸易及金融机构的主管转递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强调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是全体工作人员的职责,又强调高级管理人员在落实商定结论方面的责任。已请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一些步骤,包括拟订具体策略,以保证将性别问题纳入每个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范围内的活动的主流;在编制报告或进行业务活动时系统地使用性别分析;并且在拟订中期计划和编制方案预算时突出性别观点。此外,秘书长请四个执行委员会的召集人适当考虑性别问题作为其部分职责。

18. 1997 年 8 月 6 日,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向政策协调小组汇报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她强调商定结论对秘书处工作的实际意义,并表示她正在与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采取步骤加以落实。特别顾问与两个实体——政治事务部及内部监督事务厅——举行后续会议,讨论在其职责范围内可采取的实际步骤。另外 14 个实体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工农业发展组织、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世界银行和联合国秘

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已通知秘书长或其特别顾问,表示它们坚决致力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其中两个实体,人口基金及人类住区中心(生境),还详述在其工作中如何考虑到性别问题。一些过去没有积极参与全系统在妇女和性别问题方面的活动的组织(例如,知识产权组织及气象组织),已表示它们支持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行动和打算将性别问题列为其工作的优先关切领域。

19. 1998年1月15日,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举行了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讨论,并且正致力有系统地处理其负责的所有领域的性别方面。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花了大量时间专心注意在阿富汗境内的性别问题,以便为联合国在该国的活动奠定牢固一致的基础。可预期从这个特别例子吸收的经验将作为重要的榜样,借以部署现行及未来的其他人道主义援助活动,以便明确地将性别因素纳入其中。

2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已作出种种努力,请政府间机构注意理事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商定结论。他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主席转递了商定结论,以期各主要委员会及大会各机构的主席予以注意。他还向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主席转递上述商定结论,请求他们积极合作和支持落实商定结论,并请他们向理事会主席或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提供资料,说明为落实商定结论采取的步骤,以及在该进程中遇到的任何障碍或困难。

21. 理事会主席注意到商定结论责成理事会主席团与各附属机构主席团进行对话,并促使它们之间进行对话,为此他与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展开磋商,以促进这种对话。他还邀请各职司委员会主席,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考虑拟订一个关于贯彻理事会高级别部分和协调部分的商定结论及其决议的常设议程项目,作为委员会的部分议程。他特别提到理事会的商定结论及在消除贫穷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等领域对各职司委员会的指导。委员会似可考虑这个建议。

22. 最近的一些政府间决定<sup>9</sup>强调全系统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行动必须形成全部会议后续工作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应可回顾理事会决定于1998年5月13日至15日(暂定)召开一次关于联合国会议综合后续工作的会议。委员会秘书处正在设法保证在行政协调会筹备这次活动的框架内,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等方面将得到充分反

映。同样,预期在安排这次会议的工作中会充分反映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参与和贡献。

23. 从1998年1月1日起,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成为秘书处处理经济及社会问题的新的组织结构,提高妇女地位司是其中一部分。秘书长关于建立经社事务部的组织结构的公报强调,该部门的职责之一是“从全球和性别观点监测、分析和评价经济及社会政策和趋势,包括人口趋势,……”<sup>10</sup>从而明确规定了整个部门要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责任。新部门的内部改组包括将前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工作人员调到该司,负责技术合作活动。这一改组除继续执行现有政府间任务外,还有助于应各国政府的要求更集中地提供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包括妇女人权方面的政策咨询服务。

24. 提高妇女地位司继续对联合国秘书处其他部门所编写的报告提供意见及投入,以求加强对性别问题的注意。在这方面的重点是在研究和起草过程的开始阶段提供投入,以便对性别问题的考虑可影响到某一报告所采取的方针,而非在最后阶段才追溯并入这些考虑。不过,仍须加倍努力,支助正在开始采取步骤和建立机制的其他部门及实体,而这将最终导致在所有领域都有系统地注意到性别问题。由于近几个月来对性别在宏观经济、国际贸易、人道主义事务及消除贫穷等不同领域的意义的认识突然激增,预期特别顾问和提高妇女地位司提供支助、支持及意见的程度不能在该司所得的资源范围内实现。因此,特别顾问已致力寻求预算外资源来补充她现有的资源。

25. 提高妇女地位司、妇发基金及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继续合作,执行“妇女观察”的共同项目,这是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问题的一个联合国互联网网址。从这个网址所登记的查询次数高于查询其他联合国网址的平均数这一点就证实了它的用途。目前正在计划使联合国其他实体都能参与这个网址,以实现建立一个通往联合国系统现有的与性别有关的一切信息和活动的网关的目标。由于从经常预算拨供这个项目使用的资源有限,需要额外预算外资源来维持和扩大网址,并为各用户团体提供在电子联网技术方面的有限训练。

### C. 行政协调会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

26. 行政协调会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于1997年3月5日至6日在纽约举行第二届会议。性别问题特别顾问担任该委员会主席,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

一届会议提出了关于该会议的口头报告。委员会向行政协调会提出五项原则供其核准,并请行政协调会要求其所有成员发出行政指示或采取类似行动,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各部门和组织以及各领域的全体工作人员能按照《北京行动纲要》,一致地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委员会还请行政协调会 1997 年第一届常会审议维持和平、复兴和发展问题时,确认有必要将性别观点纳入这些领域的主流。委员会还指出,须作出特殊努力,确保妇女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任何改组/紧缩措施中不会受到不相称的影响,并强调妇女事务单位/性别问题协调中心的关键作用。

27. 行政协调会 1997 年第一届常会在讨论缔造和平问题时,确认有必要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在维持和平、缔造和平、和解、重建、复兴和发展等领域的所有活动的主流(ACC/1997/4,第 36 段)。至于如何利用战略框架对危机作出反应和从危机中恢复正常的问题,行政协调会强调须考虑到性别观点。后来,行政协调会还特别注意阿富汗国内的性别问题。

28. 在审查国际会议的协调后续行动进展情况时,行政协调会还将重点放在机构间委员会的工作,要求该委员会完成一份关于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倡导性说明。行政协调会 1997 年第二届会议要求其附属机构、尤其是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方案和业务问题协商委员会和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在综合采取会议后续行动中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对话及互动作用。

29. 委员会结束讨论后,成立了一个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问题闭会期间小组,由主席召集该小组会议;支持与经合发组织/发展援助会妇女参与发展专家小组一道举办一次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问题讲习班的提议;决定评估联合国系统各项活动包含性别层面的情况,以便制订统计数据、指标和定性分析资料,供监测最近举行的各次全球联合国会议的后续行动之用。委员会还决定为编制预算进程和预算编码拟订准则,以监测利用资源促进男女平等的情况。委员会还商定要监测行政协调会三个工作队在综合采取的会议后续行动中纳入性别观点的情况,并为如何加强委员会同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性别咨询委员会的协调问题拟订各种提议。

30.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问题讲习班于 1997 年 9 月 15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举行。提高妇女地位司利用为此目的提供的预算外资源主办

了该讲习班,参加者包括经合发组织/发展援助会妇女参与发展专家组的 61 名成员和联合国系统各性别问题协调中心的代表。

31. 讲习班认为,《行动纲要》和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确定了一项高标准。讲习班强调,男女平等不仅本身是一项目标,而且也是通过满足男女的需求,更有效地减轻贫穷、促进人权和迈向民主化的一项手段。必须投入更多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确保男女平等的观点能完全制度化。讲习班确定了对这项努力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三项基本条件:承诺、能力和遵守。讲习班的参加者还议定,通过电子函件和因特网等办法,继续进行专业交流和互通信息。机构间委员会和经合发组织/发展援助会专家组将发展伙伴关系,以便优先进行今后的共同活动,例如就特定课题举行会议,交换关于最佳实践方法的资料,记录各部门为进行培训和政策对话所采取的办法,以及审议如何与民间社会及合作伙伴国政府进行更多的多边或双边实地合作,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至于能力建设问题,讲习班建议审查各机构和组织的性别问题协调中心的作用和职权范围。

32. 在这一年里,主席在亚的斯亚贝巴、日内瓦和纽约举行了若干次委员会非正式会议。各工作组编写了报告,以提交将于 1998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将口头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简报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结果。

33. 妇发基金作为委员会和行政协调会会议后续行动工作队之间的联络单位,代表委员会出席 1997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都灵举行的各次全球会议实地后续行动机构间讲习班。除其他人员外,有六名驻地代表和其他实地工作人员参加了讲习班,以便提供关于会议后续行动的实地经验,目的是要向驻地协调员制度发出一致的综合讯息,表明可以在国家一级进行协调的后续行动。

34. 在都灵讨论的问题包括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人权;制定指标;将区域和分区域观点纳入会议的后续行动;培训;布雷顿森林机构、民间社会和双边机构参与会议后续行动;以及简化报告等。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问题,提出了下列建议:

(a) 将赋予妇女权力和男女平等的战略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国别战略说明;

(b) 收集和汇编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c) 充分利用性别问题协调中心以及妇发基金、提高妇女地位司和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的专门知识;

(d) 在实地一级举行关于性别问题的机构间专题小组会议;

(e) 培养联合国工作人员与合作伙伴之间胜任制订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案的能力;

(f) 与致力于实施各专题会议后续战略的非政府组织和妇女事务国家机制进行协商,并向它们提供财政支持;

(g) 加强和更好地协调联合国机构支持妇女的人权和致力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方式。

35. 机构间讲习班还建议:

(a) 机构间委员会编制一份小册子,介绍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具体措施,并广泛向驻地协调员分发;

(b) 在因特网妇女观察网址中专门报导关于赋予妇女权力、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和实现男女平等的最佳实践方法;

(c) 考虑进行以相互关联对策处理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和赋予妇女权力问题的试点项目;

(d) 邀请驻地协调员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参与关于从实地的角度实施《北京行动纲要》的对话。

36. 在机构间委员会 1997 年 12 月为筹备第三届会议所进行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上,主席向委员会简报了她于 1997 年 11 月 12 日至 24 日率领一个机构间性别问题特派团前往阿富汗的情况。该特派团由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粮食计划署和西亚经社会的代表组成,它汇报了阿富汗境内的性别问题状况,并提出一些面向实地的切实准则及指标,供在阿富汗工作的各机构实地工作人员使用,以便在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 1997 年 6 月通过的以原则为主的对策框架内,处理援助方案中关于性别的问题。

#### **D. 据报非政府组织采取的后续行动**

37. 自印发秘书长关于第 10 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报告(A/52/281)以来,非政府组织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主办了一些活动。

38. 国际一级的活动包括于 1997 年 7 月 18 日在赞比亚举行的一日讲习班。讲习班由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办,由人口基金供资,讨论 1992 年至 1997 年 7 月期间举行的联合国各次会议及其后续战略,并特别注意男女平等问题。另一次会议题为“关于妇女人权的战略规划”,由非洲妇女参与法律和发展协会主办,于 1997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5 日在津巴布韦哈拉雷举行,并由下列组织共同赞助:非洲妇女参与法律和发展协会、妇女全球领导地位中心、美洲妇女积极分子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妇女权利项目—人权观察以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来自世界各地的妇女人权提倡者参加并讨论了前瞻性合作行动的发展。

39. 在区域一级,1997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2 日在菲律宾举行了关于性别与传播政策区域会议。会议由世界基督教广播通信协会和马尼拉国际妇女信息和通讯事务处协调,讨论关于媒介问题的政策建议。与会者包括来自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和泰国的媒介从业人员及积极分子。美洲开发银行于 1997 年 10 月在华盛顿特区主办了为期两天的会议,讨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妇女遭受家庭暴力行为的问题,南美和北美各非政府组织在会上审查了衡量家庭暴力代价的最新办法。英联邦医学协会于 1997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伦敦举办了一个会议,讨论从人权观点衡量妇女健康情况的指标。积极参与国家一级活动的非政府组织也参加了非洲经委会于 1997 年 11 月 27 日至 28 日举行的西非分区域会议,与政府官员讨论发展妇女核心小组作为影响政治决策进程工具的战略。

40. 非政府组织也积极参与倡导工作,以求在国家一级促进男女平等。南非全国非政府组织联盟主办了一次全国男子大游行,反对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并结合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于 1997 年 11 月 22 日在比勒陀利亚举行妇女和儿童大集会。据称罗马尼亚全国大学妇女协会及世界贸易中心于 1997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布加勒斯特)联合主办了一个全国妇女和其他非政府组织论坛。论坛讨论的问题包括实现男女机会均等的战略。

41. 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团体一直密切注意第四次世界会议后的各种活动并分享信息。各种出版物和定期时事通讯都登载有关的文章。例如,国际妇女论坛中心最近发表其第 100 号全球传真网络(通过互联网,又称为

“Globalnet”），这是一份关于后续活动的资料单，传送给世界各地许多非政府组织。妇女环境与发展组织(妇环发组织)继续监测各国在制定国家活动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在1997年9月增订其本身关于这个问题的出版物。妇环发组织计划在1998年3月出版其关于《执行北京行动纲要》进展情况的第二次年度报告。

42. 另一些活动订于1997年11月至1998年3月间举行。由于非政府组织1995年的一次会议提倡设立一个有效的国际刑事法院，因而成立了促进国际刑事法院司法上男女公平妇女核心小组。核心小组在1997年举行了若干次会议。一些特别关心剥削少女问题的国际儿童权利和人权积极分子正协调努力，主办一次反对童工全球大游行，以引起人们的注意。这次游行将结合于1998年1月在世界各地开始的地方性和全球性步行和旅行队活动，并于6月在日内瓦结束。

### 三.根据具体任务编写的报告

#### A. 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的援助

4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的第1997/16号决议表示关注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妇女仍然处于困难的境况，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她们的境况，使用一切可行手段援助巴勒斯坦妇女，并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44. 妇女地位委员会依照《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第260段的规定经常监测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在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1993年)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后，联合国系统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了更多的支助。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的人权情况和报告所述期间(1997年)的最新社会、经济和法律发展及其性别影响的细节载于E/CN.6/1998/2/Add.2号文件内。

#### B.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以及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45.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关于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随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第41/1号决议。委员会请秘书长“参照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供的信息，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妇女

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1997年9月11日向184个会员国发出了一项普通照会；截至12月15日，秘书处收到了6份复函。

46. 尼加拉瓜政府和巴拿马政府报告说，它们两国都不存在第41/1号决议所描述的情况，不过，巴拿马政府指出，儿童和妇女必须获得特殊待遇并受到免被拘留、逮捕和监禁的保护。它还指出，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有关各方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儿童与成人分住，但如果是家庭成员则全都住在一起。萨尔瓦多政府表示，它支持增进国际人道主义法价值的任何倡议，并赞扬秘书处就第41/1号决议一类的决议采取后续行动。菲律宾政府表示坚决支持和赞同该决议。阿曼苏丹国报告说，阿曼境内没有关于这个问题的资料。

47. 阿塞拜疆共和国战俘、人质和失踪者国家委员会报告说，在战争期间，亚美尼亚武装部队劫持了大约100名儿童、442名妇女和370名老年人。由于国家委员会的努力，亚美尼亚释放了40名儿童、126名妇女和115名老年人。其中大多数已被囚禁两年多。目前，计有4858名阿塞拜疆公民失踪，包括60名儿童、316名妇女和254名老年人。根据所得资料，这些人中有92名仍在阿塞拜疆和纳戈尔内卡拉巴赫。

48. 秘书处也要求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提供资料。截至12月15日，它收到四份答复。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以及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等三个答复者表示没有关于这个问题的资料。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供了来自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的资料，该观察团报告说，自成立以来只登记一起有关的案件。1997年2月间发生人质危机时，除联合国工作人员以外，还有三名妇女(一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工作人员和两名俄罗斯记者)被劫为人质。后来这些人质全获释放。该特派团没有登记关于妇女或儿童在塔吉克斯坦境内被劫持为人质的任何其他案件，但这并不排除这类事件会在联塔观察团或其他国际机构不知悉的情况下发生。联塔观察团也报告说，目前有20人正被未受控制的不同武装集团囚禁在塔吉克斯坦境内。据称被囚禁者有两名妇女是地方军阀的母亲和姐妹，但联塔观察团无法证实这一情报。

注

<sup>1</sup> 例如见E/CN.6/1997/2,第48-59段。

- <sup>2</sup> A/52/281,第 13 和 14 段。
- <sup>3</sup> 例如见 E/1997/64 和 A/52/281。
- <sup>4</sup> 秘书长在项目 97(g)下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专注于将性别观点纳入经济政策的主流问题,并且建议了初步行动框架(A/52/345)。
- <sup>5</sup> 从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85.IV.10),第一章,A 节。
- <sup>6</sup> 理事会第 1996/6 号和第 1996/34 号决议。
- <sup>7</sup>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讲习班于 1997 年 9 月 15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参加者包括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妇女与发展专家组的成员。会议主办单位是提高妇女地位司。
- <sup>8</sup> 另见秘书长的报告(A/52/281,第 14 段内载的建议,其中指出在国家一级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的进展应列为 1999 年委员会讨论领域四.H 的核心事项。
- <sup>9</sup> 例如,理事会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第 1997/61 号决议及大会第 52/100 号决议。
- <sup>10</sup> ST/SGB/1997/9,第 2.1(e)段。
-